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蒋锡培、蒋华君、陈静、章小刚、蒋承宏、万俊、赵健康、张世超、沈永建）。会议由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处理 2025 年度、2026 年第一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处理 2025 年度、2026 年第一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蒋锡培先生、蒋华君先生、陈静女士、蒋承宏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蒋华君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2026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提出调整方案，主要如下：

1、远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远东通讯有限公司拟调整至智能电池储能/算力 AI 产业；

2、技术研究院&检测中心包含电力线缆研发服务部、环保线缆研发服务部、智能线缆研发服务部、高速数据缆研发服务部、国际技术服务部、工艺技术服务部、科技中心、检测服务部。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陈静女士拟调整为蒋锡培先生。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非远东员工、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 12 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 24 万元/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董事（非远东员工、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薪酬为税前 12 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 24 万元/年。

关联董事章小刚先生、赵健康先生、张世超先生、沈永建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进行确认。

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

按公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关联董事蒋华君先生、陈静女士、万俊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制定《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号召，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认真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19,352,746 股计算即不超过 665,805,823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执行。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AIDC 用全合成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198,768.00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58,768.00	2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四）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择机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及时与银行、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

露文件等)，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的后果，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6、办理本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七）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二、四、五、七、八、九、十二、十四、十七至二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